

证券代码：300820

证券简称：英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3-053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185,26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777,893 股（含本数）。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情况

公司分别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关于发行数量的方案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7,185,26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5%，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实际认购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回购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 143,705,2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1,852,62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使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71,852,6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15,557,875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7,185,262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0,777,893 股（含本数），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 7,185,262 \text{ 股} \times (1+0.5)$$

其中：Q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Q_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的比率。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其他事项无变化。

特此公告。

四川英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8 日